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大渡口区固废公司病媒生物控制服务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耀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比选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 - 3 -

四、比选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4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16

一、比选费用 16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6

三、比选要求 16

四、开标 18

五、评标 18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8

七、成交通知 18

八、代理服务费 19

九、签订合同 19

第五篇 评选方法、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采购终止 20

一、评选方法及标准 20

二、 评审标准 22

三、无效响应 23

四、采购终止 24

第六篇 采购合同 25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报价函 - 29 -

二、服务部分 31

三、商务部分 33

四、资格条件及相关资质及其他 3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40

# 采购邀请书

重庆耀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度大渡口区固废公司病媒生物控制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限价（元/月） | 数量（点位）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2025年度大渡口区固废公司病媒生物控制服务采购 | 260.00 | 136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以上点位为暂定点位，若发生变化以实际实施点位为准，付款时以实际实施点位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43万元。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43000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本次公告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自行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所有内容。

（二）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19日-2025年4 月21日17:00（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报名方式：供应商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49146227@qq.com的邮箱。

3.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了的供应商，其投标才被接收。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新华村十社）。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22 日14:00（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六）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七）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老师

电 话：13983729488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新华村十社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耀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19112190557

地 址：重庆天安数码城云谷3栋13-1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  |
| --- |
| **大渡口区固废运输公司公厕病媒生物防治点位统计表** |
| **序号** | **片区分布名称** | **地点** | **点位数量（个）** | **备注** |
| 1 | 双山片区 | 朵力品道公厕 | 1 |  |
| 2 | 双山公厕 | 1 |  |
| 3 | 大堰三村8栋公厕 | 1 |  |
| 4 | 平安轻轨移动公厕 | 1 |  |
| 5 | 心湖公园东 | 1 |  |
| 6 | 心湖公园西 | 1 |  |
| 7 | 桥梓塘 | 1 |  |
| 8 | 双龙移动公厕 | 1 |  |
| 9 | 大堰片区 | 建设村车站公厕 | 1 |  |
| 10 | 跃进村9栋公厕 | 1 |  |
| 11 | 跃进村20栋公厕 | 1 |  |
| 12 | 跃进村37栋公厕 | 1 |  |
| 13 | 跃进村61栋公厕 | 1 |  |
| 14 | 革新村50栋公厕 | 1 |  |
| 15 | 革新村42栋公厕 | 1 |  |
| 16 | 跃进支路（419车站）公厕 | 1 |  |
| 17 | 钢堰社区公厕 | 1 |  |
| 18 | 堰兴社区（94中）公厕 | 1 |  |
| 19 | 渝钢村公厕 | 1 |  |
| 20 | 大堰社区公厕 | 1 |  |
| 21 | 建设村25栋公厕 | 1 |  |
| 22 | 美德佳园公厕 | 1 |  |
| 23 | 钢城实验学校公厕 | 1 |  |
| 24 | 诗情广场公厕 | 1 |  |
| 25 | 思贤园公厕 | 1 |  |
| 26 | 文体片区 | 黄桷大楼公厕 | 1 |  |
| 27 | 金都会公厕 | 1 |  |
| 28 | 壹街区公厕 | 1 |  |
| 29 | 政府东楼公厕 | 1 |  |
| 30 | 政府西楼公厕 | 1 |  |
| 31 | 图书馆公园公厕 | 1 |  |
| 32 | 公园南门公厕 | 1 |  |
| 33 | 步行街片区 | 新世纪公厕 | 1 |  |
| 34 | 九宫庙片区 | 九中路公厕 | 1 |  |
| 35 | 松华阁移动公厕 | 1 |  |
| 36 | 运输公司公厕 | 1 |  |
| 37 | 环卫处公厕 | 1 |  |
| 38 | 新工一村公厕 | 1 |  |
| 39 | 新工二村公厕 | 1 |  |
| 40 | 新工二村老居委会公厕 | 1 |  |
| 41 | 基建村公厕 | 1 |  |
| 42 | 金融广场 | 1 |  |
| 43 | 百花村公厕 | 1 |  |
| 44 | 思源公园公厕 | 1 |  |
| 45 | 建桥片区 | 乐居公厕 | 1 |  |
| 46 | 建桥园区公厕 | 1 |  |
| 47 | 银桥路公厕 | 1 |  |
| 48 | 铁桥路公厕 | 1 |  |
| 49 | 一品汇移动公厕 | 1 |  |
| 50 | 柏华小区公厕 | 1 |  |
| 51 | 滑石滩移动公厕1 | 1 |  |
| 52 | 滑石滩移动公厕2 | 1 |  |
| 53 | 滑石滩移动公厕3 | 1 |  |
| 54 | 钢城印象公厕 | 1 |  |
| 55 | 亲子公园 | 1 |  |
| 56 | 湖滨小游园 | 1 |  |
| 57 | 陈家坝公厕 | 1 |  |
| 58 | 凤阳镇公厕 | 1 |  |
| 59 | 茄子溪移动公厕 | 1 |  |
| 60 | 石棉厂移动公厕 | 1 |  |
| 61 | 大滨路十七局公厕 | 1 |  |
| 62 | 白居寺桥下公厕 | 1 |  |
| 63 | 北桥头公厕 | 1 |  |
| 64 | 建茄片区 | 金湾路31公厕 | 1 |  |
| 65 | 金湾路39公厕 | 1 |  |
| 66 | 大滨路白居寺移动公厕 | 1 |  |
| 67 | 西城佳园公厕 | 1 |  |
| 68 | 藕田路2号公厕 | 1 |  |
| 69 | 惠丰居 | 1 |  |
| 70 | 金泰路2号公厕 | 1 |  |
| 71 | 金阳路公厕 | 1 |  |
| 72 | 春晖片区 | 晋渝绿岛公厕 | 1 |  |
| 73 | 锦天康都公厕 | 1 |  |
| 74 | 柏树堡公厕 | 1 |  |
| 75 | 天安数码公厕 | 1 |  |
| 76 | 交警支队移动公厕 | 1 |  |
| 77 | 秋实小区移动公厕 | 1 |  |
| 78 | 望江公厕 | 1 |  |
| 79 | 晋愉公园步道公厕 | 1 |  |
| 80 | 福蹬路8号 | 1 |  |
| 81 | 福庭路8号 | 1 |  |
| 82 | 福塘路47号 | 1 |  |
| 83 | 福美路27号 | 1 |  |
| 84 | 福庭路39号 | 1 |  |
| 85 | 万有车站公厕 | 1 |  |
| 86 | 建茄片区 | 揽江公园公厕 | 1 |  |
| 87 | 伏牛溪公园公厕 | 1 |  |
| 88 | 民胜村公厕 | 1 |  |
| 89 | 天邻山水北区公厕 | 1 |  |
| 90 | 天邻山水南区公厕 | 1 |  |
| 91 | 崖线步道入口公厕 | 1 |  |
| 92 | 大滨路固定公厕 | 1 |  |
| 合计 |  |  | 92 |  |

|  |
| --- |
| **大渡口区固废运输公司垃圾站、收集点病媒生物防治点位统计表** |
| **序号** | **片区分布名称** | **地点** | **点位数量（个）** | **备注** |
| 1 | 九宫㾄片区 | 思源公园（百花村）收集点 | 2 |  |
| 2 | 新华社区（八桥政府旁）收集点 | 1 |  |
| 3 | 环卫处下面老房收集点 | 1 |  |
| 4 | 九宫庙派出所收集点 | 2 |  |
| 5 | 翠园社区（铺江丽城）收集点 | 3 |  |
| 6 | 革新村花园收集点 | 1 |  |
| 7 | 跃进村街道收集点 | 3 |  |
| 8 | 九宫庙垃圾站 | 1 |  |
| 9 | 基建村垃圾站 | 2 |  |
| 10 | 环卫处办公楼 | 1 |  |
| 11 | 文体片区 | 金都会垃圾站 | 2 |  |
| 12 | 黄桷大楼垃圾站 | 1 |  |
| 13 | 双山片区 | 朵力垃圾站 | 4 |  |
| 14 | 大堰片区 | 建设村垃圾站 | 1 |  |
| 15 | 大堰游泳池垃圾站 | 4 |  |
| 16 | 九十四中垃圾站 | 1 |  |
| 17 | 八桥镇片区 | 豹子沟中转站 | 1 |  |
| 18 | 八一村收集点 | 1 |  |
| 19 | 永丰社区装卸村收集点 | 1 |  |
| 20 | 新港社区（木综厂）收集点 | 1 |  |
| 21 | 半岛逸景公租房压缩站 | 2 |  |
| 22 | 建桥片区 | 乐居垃圾站 | 2 |  |
| 23 | 陈家坝垃圾站 | 2 |  |
| 24 | 茄子溪垃圾站 | 2 |  |
| 25 | 跳磴片区 | 幸福华庭公租房压缩站 | 2 |  |
| 合计 |  |  | 44 |  |

(二）控制效果：依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区）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1997]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1、灭鼠标准：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平方米鼠迹不超过5处，室内有鼠迹房间不超过2%。

2、灭蚊标准：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ml收集勺采集承包范围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室内重点房间有蝇不超过1%，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一般房间有蝇不超过3%。

3、灭蝇标准：外环境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4、灭蟑螂标准：室内有蟑螂或若虫的房间不超过3%，有活卵鞘房间不超过2%，有蟑螂粪便、蜕皮、蟑尸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蟑螂滋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三）服务要求

1. 承包区域要求每日≥1次，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的作好防制工作（节假日不休息）。

2.安排固定车辆2辆，固定作业人员8名。

3.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本底资料、孳生地调查治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资料规范、齐全、不缺项，并顺利通过市区爱卫办资料检查及卫生城区相关创建标准。

4.服务过程必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不得造成安全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使用的除四害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相关证件必须安全有效；用药渠道规范，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5．突发情况处理需在2小时内响应。

6. 记录每日所治理的垃圾箱编号，有人值守的垃圾站及公厕需负责人对服务点位进行签字确认。

7.垃圾中转站的治理工作需错开工作高峰时间段。豹子沟中转站每日7：00前和17：00后需进行两次治理。

8.治理施工不得影响垃圾站及公厕的正常使用。

（四）药品要求

（1）所选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各类场所的用药要求，且必须满足所列参考药的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

蚊、蝇、蟑螂药品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药品名称 | 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0.005%溴鼠灵 | 灭鼠 | 1、有效成份含量：0.005%溴鼠灵2、剂型：毒饵3、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
| 2 | 高氯·残杀威 | 灭蚊蝇、蟑螂 | 1. 总有效成份含量：≥10%

2、剂型：悬浮剂3、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
| 3 | 杀蟑胶饵 | 灭蟑螂 | 1、有效成分含量：≥0.05%氟虫氰2、剂型：胶饵3、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
| 4 | 吡丙醚 | 灭孑孓 | 1、有效成份：≥0.5%吡丙醚2、剂型：颗粒剂3、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

 （2）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一年或达到合同金额为止，以先达到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器械、标准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实施作业必须的材料、设备、机械等费用，以及投标人管理、交通、运输、利润、税金、安全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费用构成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实施点位数量：以大渡口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及成交供应商签字认可的实施点位数量为准。

（二）服务金额=【成交单价×实施点位数量】

注：合同总价为暂定金额，结算价以实施点位数量乘以成交单价为准。

（三）采购人于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以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等证明据实结算费用，若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及未能达到国卫要求，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交付服务费（均为无息支付）。

##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照国家卫生区标准、重庆市卫生城区考核评分细则中控制鼠、蚊、蝇、蟑螂标准的要求，将街道辖区承包范围四害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有关防制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达到《病媒生物防制技术要求及量质验收标准》要求。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采购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评选方法、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五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响应文件装订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目录、页码。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竞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代理机构可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比选人监察审计部门代表参加，监察审计部门应当对现场全程监督。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标；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竞标价格等其他内容。竞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竞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代理机构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结束。

**五、评标**

见第五篇相关内容。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的80%执行,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合同范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 第五篇 评选方法、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采购终止

**一、评选方法及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和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得分为比选报价、服务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 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和“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实质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1、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总报价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技术部分****（50%）** | 实施方案（30%） | 30 | 针对本项目制订实施方案，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应适应防制需求，技术服务方案中体现出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中体现出的药物选择科学合理。对项目拟定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等，能体现对本项目的工作需求与实效。具体计划、管理措施、人员安排、时间进度、服务成果等，方案详实可行、操作性强，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承诺。上述方案须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方案详尽、完善可行、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30分；方案较详尽、较完善可行、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较具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20分；方案不详尽、不完善可行、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不具有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得10分；没有陈述则不得分。 | 由评标专家根据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
| 安全保障（10%） | 10 | 1、提供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完善；措施到位；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满足作业需要；需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作善后处理承诺；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完善；措施到位；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满足作业需要；需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作善后处理承诺得10分；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到位；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基本能满足作业需要；需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基本能作善后处理承诺得6分；较差的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应急处置（10%） | 10 |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详细的得10分，较详细的得6分，不详细的得2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12%） | 12 | 1、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3分，最高12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售后服务（8%） | 8 | 1、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6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2、投标人售后服务，涉及病媒生物防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日常售后服务能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能达到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的交货期、报价要求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以废标处置。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X、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

（一）采购项目商务需求差异表

（二）其他应提供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月） | 数量（点位） | 总价（元） |
| 2025年度大渡口区固废公司病媒生物控制服务采购 |  | 136 |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差异表

项目服务需求差异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差异表

**项目商务要求差异表**

项目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应提供资料

###

**四、资格条件及相关资质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